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
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
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发行人”或“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8,872.73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统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6月14日），发行底价为12.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2 名，发行对象均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名单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266,714,109 股，符合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450,459,159 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按照 15.33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8,727,290.97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408,872.73 万元，符合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88,727,300 元”的要求。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

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交易。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3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计 7 家）、基金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公司 12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44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214 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2 年 6 月 13 日）后至申购截止日（2022 年 6 月 17 日），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

向，分别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王绍林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UBS AG
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T 日）9:00-12:0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5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除 1 名认购对象外，其余申购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均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缴纳保证金金 额(元)	是否 有效报价
1	印象	16.58	123,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18号(利鼎)资管产品)	16.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4	孙巍	13.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4.4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0	391,5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2.56	36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13.00	121,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0	282,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5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3.75	130,000,000.00		
		12.57	140,000,000.00		
1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3.88	130,000,000.00		
		12.88	140,000,000.00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2	178,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4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50	240,000,000.00	24,000,000.00	有效报价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3.76	240,000,000.00		
		13.20	360,000,000.00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7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3.50	550,000,000.00		
17	孔庆飞	13.3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6.56	126,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3.51	675,5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6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4.28	150,000,000.00		

21	UBS AG	16.40	126,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5.25	234,000,000.00		
		14.25	333,000,000.00		
2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32	2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3	徐孝春	15.7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6.30	263,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5.50	463,000,000.00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4	167,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28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24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4.00	280,000,000.00		
2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14.4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0	263,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6.25	446,710,000.00		
		15.12	554,660,000.00		
31	王正根	13.8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4.5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4	吴留生	16.00	2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01	13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6.92	2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7	王绍林	17.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6.56	150,000,000.00		
		15.66	200,000,000.00		
3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6.92	12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3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	15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4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6.92	131,35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6.08	147,350,000.00		
		15.88	197,350,000.00		
41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	3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5.01	750,000,000.00		
		13.01	1,500,000,000.00		
4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3	20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	170,000,000.00	12,000,000.00	有效报价
		15.01	280,500,000.00		
		14.40	307,500,000.00		
4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6	120,000,000.00	不适用	有效报价
		15.84	182,000,000.00		
		14.94	251,000,000.00		
45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0,000,000.00	/	无效报价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申购的 45 名投资者中，除 1 名认购对象外（已做无效报价处理），其余申购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均为有效报价。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33元/股，发行数量为266,714,1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88,727,290.97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	9,784,735	149,999,987.55	6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0,893,672	166,999,991.76	6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1,089,367	169,999,996.11	6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6
6	印象	15.33	8,023,483	122,999,994.39	6
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5.33	8,219,178	125,999,998.74	6
8	UBS AG	15.33	8,219,178	125,999,998.74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29,139,595	446,709,991.35	6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6
11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	19,569,471	299,999,990.43	6
12	吴留生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6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33	12,873,450	197,349,988.50	6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	11,872,146	181,999,998.18	6
16	徐孝春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6
1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6
18	王绍林	15.33	13,046,314	199,999,993.62	6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33	7,827,788	119,999,990.04	6
2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5.33	30,202,217	462,999,986.61	6
21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5,655,577	239,999,995.41	6
2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3	5,066,370	77,667,452.10	6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印象	普通投资者(C4)	是
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专业投资者	是
7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1	吴留生	专业投资者	是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5	徐孝春	普通投资者(C5)	是
1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7	王绍林	普通投资者(C4)	是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0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东方盛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般法人或组织，印象、吴留生、徐孝春、王绍林为个人投资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AG、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已完成银保监会登记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的产品为 3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66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0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宝证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城国瑞证券-厦门象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证券-陈金强-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16:00 前,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4,088,727,290.97 元,发行股数为 266,714,109 股。

2022 年 6 月 24 日,东方投行在按规定扣除其相关承销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2 年 6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1166 号)。经审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东方投行开立的 1001190729013330090 号账户)已按时收到东方盛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

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8,727,290.97 元（肆拾亿捌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玖拾元玖角柒分）。

2022 年 6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55 号）。经审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 266,714,1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8,727,290.9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3,054,556.7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055,672,734.2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66,714,109 元，人民币 3,788,958,625.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3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并于2022年1月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

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石昌浩

张宸朝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艾 华

王风雷

封 硕

黄 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江 禹

项目主办人：

姜海洋

董辰晨

郑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